附件1

**国家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2025年**

**公开招聘内设机构正副职需求计划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岗位** | **专业** | **学历** | **人数** | **岗位要求** |
| **部门正职(心理援助部）** | 基础医学（100101K）、心理学（0402、0454、0711）、生物医学工程类（0826、0831）、临床医学（1002）、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（1004）、中医学（1005）、  中西医结合（1006）、医学技术（1010）、护理学（1011、1054）、公共管理（1204） | 本科及以上 | 1 | 1.具备北京市常住户口。  2.符合五级职员任职条件。  3.具备卫生事业管理工作经验；经过多岗位历练，具备较强的综合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。  4.具有较深厚的科研和学术素养。近5年具有国家重要科研项目或子课题工作经验者，优先聘用（国自然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国社科）。  5.年龄不超过45周岁。 |
| **部门**  **副职**  **（精神障碍防治部）** | 基础医学（100101K）、心理学（0402、0454、0711）、生物医学工程类（0826、0831）、临床医学（1002）、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（1004）、中医学（1005）、  中西医结合（1006）、医学技术（1010）、护理学（1011、1054）、公共管理（1204） | 本科及以上 | 1 | 1.具备北京市常住户口。  2.符合六级职员任职条件。  3.具备3年以上精神心理相关临床工作经验。  4.具有较深厚的科研和学术素养，近5年作为国家重要科研项目负责人或子课题负责人（国自然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国社科）。  5.年龄不超过40周岁。 |
| **部门**  **副职**  **（社区康复指导部）** | 基础医学（100101K）、心理学（0402、0454、0711）、生物医学工程类（0826、0831）、临床医学（1002）、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（1004）、中医学（1005）、  中西医结合（1006）、医学技术（1010）、护理学（1011、1054）、公共管理（1204） | 本科及以上 | 1 | 1.具备北京市常住户口。  2.符合六级职员任职条件。  3.从事与精神疾病相关康复护理、管理、科研等工作3年以上。  4.具有较深厚的科研和学术素养，近5年作为国家重要科研项目负责人或子课题负责人（国自然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国社科）。  5.年龄不超过40周岁。 |

以上学科类别、专业名称和代码参照教育部公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20年）》和《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（2018年）》。对于所学专业接近但不在上述参考目录中的，考生可以报名，以笔试确认通知为准。联系电话：010-64413253。